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新业务技术大楼会议室,电教室等购置办公家具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家具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家具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中山市汉威思家具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6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6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、甘肃省平字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 年 8 月 16 日

